

## 馬若赴立院 接受問答否 府評估

(2012-04-25/聯合報/第A11版/綜合/記者陳洛薇/台北報導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立法院邀請總統國情報告案交付朝野協商，各界呼籲馬總統到立法院國情報告的聲音高漲。高層評估，在民怨沸騰之際，總統若親自到立法院國情報告，應有加分效果，至於是否接受綜合問答，府方仍在評估總統、閣揆的憲政分際。</p> <p>據了解，<b>對於國情報告的形式，馬總統顧慮，若是接受立委詢答，恐將變成總統對立法院負責，也會混淆閣揆有向立法院施政報告及答詢的憲法角色。</b></p> <p>依憲法規定，總統由民選產生，對全民負責，並不對立法院負責，對立法院負責的是總統任命的行政院長與各部會首長。</p> <p>立法院資深人士指出，前總統李登輝在一九九二年修憲後，開始建立總統向國民大會國情報告的慣例，即使一九九六年總統直選後，李登輝仍然每年向國民大會國情報告，會後並留下聽取國大代表的國是建言；通常，國代建言完畢後，李登輝再做綜合答復，並無「一問一答」或「必須答復」的強制力。</p> <p>立院資深人士說，二〇〇〇年國大修憲將聽取總統國情報告職權移轉立院後，立法院即在主席台旁增設一個席位，作為總統到立法院國情報告，或外國元首到國會發表演說的席位。但迄今為止，總統從未到過立法院報告，此一特別席位也尚未派上用場，「馬總統若同意到立法院國情報告，將是中華民國史上第一人」。</p>	<p><b>【涉及法規】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3 項</li><li>2.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之 1 至第 15 條之 5</li></ol> <p><b>【爭點】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我國憲政體制係「雙首長制」？</li><li>2. 總統至立法院發表國情報告，不論是「一問一答」，還是「綜合問答」等備詢形式的安排，都會混淆總統與行政院長之間的角色分際及權責分工</li></ol>

